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汽车制造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前 言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市先进制造业的核心支柱，对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赛道、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具有关键支撑作用。为持续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更好服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引导企业精准把握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汽车制造企业在公司设立、汽车销售与服务、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 录

一、公司设立、变更及退出方面·····	1
二、土地使用方面·····	5
三、汽车零部件及整车产品方面·····	10
四、安全生产方面·····	14
五、汽车销售与服务方面·····	22
六、道路运输方面·····	28
七、环境保护方面·····	31
八、劳动用工方面·····	33
九、纳税方面·····	36

一、公司设立、变更及退出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场准入大厅 11 号窗口 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派驻审批大厅窗口 8983569；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窗口 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一楼 71 号窗口 686208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2 号综合窗口 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22 号市场监管窗口 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558069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企业注销申请。</p>	<p>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p>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p> <p>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p>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p> <p>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市场准入大厅 11号窗口 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派驻审批大厅窗口 8983569；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综合服务窗口 市场监管窗口 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 一楼 71号窗口 686208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2楼 12号综合窗口 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22号市场监管窗口 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 5580695。</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信息变更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新增）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5897048。</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5307517；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8487187；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7592377；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665130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价格科（限有违法行为处罚方面）5626365； 经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999580；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5580695。</p>

二、土地使用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本事项为市级权限；</p> <p>2. 确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事项；</p> <p>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 关审批权限范围，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划拨土地、出让土地）；</p> <p>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p> <p>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划拨土地）；</p> <p>4. 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划拨土地）；</p> <p>5.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出让土地）；</p> <p>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1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26、5625432；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2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2773（工业项目）；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 34，5581267。</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事项； 2.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 关审批权限范围，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26、5625432；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2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2773（工业项目）；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 34，5581267。</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批准手续； 2.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承包方案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 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 施工合同； 8.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752075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并完成规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 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3. 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 4. 项目立项批文；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6562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625410。</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人防工程但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2. 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因地质原因无法修建人防设施的，需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1-7 号 756562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625410。</p>

三、汽车零部件及整车产品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严格按照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商标使用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企业严格按照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商标使用。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严格按照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对专利权的保护	实施假冒专利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行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企业应严格遵守专利法规要求，不得实施假冒专利行为。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产品注明的产品标准要求。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科 5226315。</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5300170；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 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流通质量监管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科 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监管科 5626362；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当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	<p>《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机动车生产企业应该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对出厂销售的机动车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科 5226315。</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5300170;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 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流通质量监管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科 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监管科 5626362;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p>

四、安全生产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单位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p> <p>区市： 威海市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设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要求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 区市： 威海市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应按照规定落实防火要求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应按照规定落实防火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p> <p>区市： 威海市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单位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应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单位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 区市： 威海市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公布实施	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公布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山东省消防条例》（2025年11月通过，2026年1月施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悬挂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山东省消防条例》（2025年11月通过，2026年1月施行）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应当悬挂在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九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实施，单位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要求。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报警与接警处置、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以及安全防护救护等措施和步骤。</p>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p> <p>区市： 威海市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威海市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否则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局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基础科 662307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p>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p> <p>2.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上岗证虚假或者已过有效期；</p> <p>3. 特种作业上岗证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二十六条：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p> <p>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局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基础科 662307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确需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2562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18910）； 文登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1920； 荣成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7550506、规划信息科 755215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7562158）； 乳山市应急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办 3919708（向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管理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 3919708）； 经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986556； 临港区应急局应急管理科 5589982（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589896）。</p>

五、汽车销售与服务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第五次修正）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5.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6.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7.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市直：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5238229。 区市： 文登区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维修科 8252322；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7559568； 乳山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维修服务科 6651285。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经销商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书面告知销售的汽车品牌是否得到授权；由消费者自由选择好产品和服务	未对车辆、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明示，收取额外费用；未书面告知销售车辆是否授权；强制购买保险等。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公布）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违反上述规定，根据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明确告知销售产品的价格，禁止乱加价行为；对销售的汽车是否有授权，应书面告知；由消费者自由选择保险和其他服务。	市直： 威海市商务局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科 5897186。 区市： 文登区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8470055； 荣成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 7550053； 乳山市商务局秩序科 6868178； 高区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5629098； 经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办公室 5987267； 临港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5581888。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经销商明示产品质量和“三包”信息，核实身份证件，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发票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公布）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违反上述规定，根据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明示产品质量和“三包”信息，核实身份证件，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发票。	市直： 威海市商务局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科 5897186。 区市： 文登区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8470055； 荣成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 7550053； 乳山市商务局秩序科 6868178； 高区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5629098； 经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办公室 5987267； 临港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5581888。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及时在商务部系统备案并上传销售数据；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未建立投诉机制，未及时处理投诉，未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商名单，未备案并上传销售数据，未保留档案等。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公布）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违反上述规定，根据第三十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及时在商务部系统备案并上传销售数据；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p>市直： 威海市商务局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科 5897186。</p> <p>区市： 文登区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8470055； 荣成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 7550053； 乳山市商务局秩序科 6868178； 高区商务局商贸流通科 5629098； 经区商务局商贸流通办公室 5987267； 临港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558188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机动车及其相关制品生产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发布的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机动车及其相关制品生产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发布的广告利用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市场占有率等作为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符；广告中涉及的数据、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务必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并保留可查证的出处和依据；定期对已发布的广告进行自查自纠，一旦发现虚假内容，及时停止发布并采取消除影响。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科 528627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5307096；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8465315；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流通质量监管科 7586315； 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科 6651287；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监管科 5626362；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科 5928703；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 5588900。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5	机动车及其相关制品生产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发布的内容不得出现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机动车及其相关制品生产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发布的广告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建立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内容是否存在使用国旗国徽及损害未成年人，一旦发现违规内容，及时停止发布并采取消除影响。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科 528627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5307096；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流通质量监管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6650049；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监管科 5626362；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科 5928703；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

六、道路运输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严格遵守机动车登记制度	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按照法律规定及时进行机动车登记。	市直： 威海市交管支队 5276068。 区市： 威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文登区大队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中队（简称：文登区车管所）5273653； 荣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 7551969； 乳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 6699569； 威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双岛湾大队勤务中队 5276572、高区大队 52746026； 威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区大队 5276102； 威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临港区大队办公室 527604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第五次修订）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三十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或者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未达到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p>	道路运输企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否则将被责令改正和罚款。	<p>市直： 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 5351202。</p> <p>区市： 文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8252201； 荣成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7584776； 乳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6639349。</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道路运输企业通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合法进行货物运输	使用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违规使用汽车渡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发布，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否则将被责令改正和罚款。	<p>市直： 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 5351202。</p> <p>区市： 文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8252201； 荣成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7584776； 乳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6639349。</p>

七、环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不得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正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不设立旁路、暗管、渗坑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积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p>

八、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新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按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综合受理科 5625406；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后，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

九、纳税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	税务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p> <p>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5.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6.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p> <p>7.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p>	<p>一、《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份（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p> <p>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p> <p>三、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p> <p>1.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2.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4. 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5.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6.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p> <p>7.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判决书复印件1份。</p>	<p>区市：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5197589；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8353918； 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563263； 国家税务局乳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621506；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 5623821；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927572；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584305。</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2	税务跨区 迁移	<p>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4〕38号）。</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p>	<p>已变更的营业执照。</p>	<p>区市：</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5197589；</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8353918；</p> <p>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563263；</p> <p>国家税务局乳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621506；</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 5623821；</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927572；</p> <p>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584305。</p>